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43號

原告 太平洋紡織技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慧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

被告 佳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茂鍾

訴訟代理人 曾平杉律師

曾怡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「原告自承係在香港設立之公司，在台灣並無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，且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額鉅大…為此聲請…命原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」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等語。

二、按「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，亦同。前項規定，如原告請求中，被告無爭執之部分，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，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，不適用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定有明文。「所謂資產，並不以有形財產為限，無形財產如專利權、商標權，既得以之讓與、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，而有客觀交換價值存在，自屬資產之一種」（參照最高法院96年台抗字第771號民事裁定）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4萬8281元（依臺灣銀行於起訴日即108年6月27日現金賣出匯率收盤價估算為新臺幣下同）464萬8609元），係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本件第二審裁判費＋第三審裁判費＋第三審律師酬金（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估算）＝7

01 萬 0 5 5 2 元 + 7 萬 0 5 5 2 元 + 1 3 萬 9 4 5 8 元 = 2 8
02 萬 0 5 6 2 元，遠低於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金額（按：被告
03 對負有此部分債務不爭執，僅抗辯付款條件未成就或為同時
04 履行抗辯），若原告應賠償被告所支出訴訟費用，被告得以
05 行使抵銷權等方式保障其權利，故原告在我國之資產已足以
06 賠償訴訟費用，應無再命原告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必要，爰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谷鴻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2 抗告費新臺幣 1 0 0 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曾盈靜